

---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小微企业采购份额预留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疆教育学院））的（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实训基地——物联网实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我单位所投产品中，物联网实训系列套件传感器系列套件、自动识别套件等设备产品的生产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总计投标金额 1263800 元，满足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不低于 300000 元的要求。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中科特瑞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18 日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疆教育学院））的（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实训基地——物联网实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物联网实训系列套件传感器系列套件、自动识别套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智讯（武汉）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1676.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65.0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综合创新实战课题套件、物联网系统集成工程实训平台、物联网全栈智能应用实训系统硬件套件（综合）、物联网全栈智能应用实训系统软件套件（智能门店）、物联网工学一体化学习工作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大技大教育创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1 人，营业收入为 91.2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3.13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物联网实训工作台（学生）、物联网实训工作台（教师）、物联网实验平台套件、物联网全栈智能应用实训系统教学资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中科特瑞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7 人，营业收入为 312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9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中科特瑞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8日



## （一）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疆教育学院））的（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实训基地——物联网实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物联网实训系列套件传感器系列套件、自动识别套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智讯（武汉）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1676.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65.0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综合创新实战课题套件、物联网系统集成工程实训平台、物联网全栈智能应用实训系统硬件套件（综合）、物联网全栈智能应用实训系统软件套件（智能门店）、物联网工学一体化学习工作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大技大教育创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1 人，营业收入为 91.2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3.13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物联网实训工作台（学生）、物联网实训工作台（教师）、物联网实验平台套件、物联网全栈智能应用实训系统教学资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中科特瑞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7 人，营业收入为 312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9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中科特瑞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8日



---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零圆整（¥： 0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北京中科特瑞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6 月 18 日



（备注：投标人如未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但投标不会被拒绝；如未如实声明，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